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 日
- 债券停牌日：2021 年 3 月 3 日
- 兑付兑息日：2021 年 3 月 3 日
-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3 月 3 日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的“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权简称为“16 中车 G1”，代码为“136242”。
- 3、发行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根据《中国中车集

团有限公司关于“16 中车 G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16 中车 G1 回售后的规模为 2.60 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6 号。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94%，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当期票面利率为 3.4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1、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本次兑付的本金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即每手“16 中车 G1”兑付人民币 1000 元。

## 2、本期债券兑息方案：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23%。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中车 G1”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5 年期品种的当期票面利率为 3.40%。本次付息每手“16 中车 G1”（13624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4.00 元（含税）。

## 三、本次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停牌日、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

1、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 日

2、债券停牌日：2021 年 3 月 3 日

3、兑付兑息日：2021 年 3 月 3 日

4、债券摘牌日：2021 年 3 月 3 日

## 四、本次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中车 G1”持有人。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中车 G1”持有人。

##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

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6中车 G1”（13624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4.00 元（含税）。

###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中车 G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公司本期债券利息扣税后每手“16 中车 G1”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4.00元。

##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

联系人：王晓璐

电话：010-51862053

传真：010-63984720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行大厦16层

联系人：孙楠

联系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7601770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联系人：赵沛霖、刘晴川、马青海、李鑫、王超、朱一琦、郭思成、祁秦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4、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兰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杨艳萍、张瑾、贾楠、许凯、张紫清、戴茜、张什、向萌朦、周其远

电话：010-58328989

传真：010-58328964

5、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